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票站調查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現行規管票站調查的機制及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

選舉指引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且以簡明的語言說明如何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及其他有關團體不慎違反有關條文。

3. 有關指引中包括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的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

收緊對票站調查的管制及提高透明度

4. 按照以往慣例及根據有關選舉法例，為籌備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選管會檢討了選舉指引，並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徵詢公眾對擬議修訂的意見。因應公眾提出有關票站調查的意見，選管會建議採取一些措施，以加強對票站調查的監管及提高獲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 人士的透明度。有關措施包括：

- (a) 要求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 人士，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十日前(修訂前為投票日七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申請；

- (b) 要求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 人士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的承諾書；
 - (c) 除了按以往慣例於投票日前向公眾發放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有關人士或機構名單及於投票日將有關名單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外，有關負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亦會發放及張貼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及
 - (d) 要求調查員必須顯著地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 人士身份的身份識別名牌 / 標記，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透露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 / 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5. 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承諾書上所載的條款和選舉指引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書 / 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 6.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選舉指引節錄於附件。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

7.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中，有六間機構經申請獲准進行票站調查。這些機構的名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載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網站，並顯著地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
8.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一個有意在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向傳媒宣布，會在投票當日由晚上九時提前到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向傳媒贊助商發放票站調查結果。該機構擬作出的行動引起社會關注，因過早透露票站調查結果會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

9. 鑑於各界對進行票站調查的關注，選管會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發出公開聲明，強調選管會十分重視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而且會密切監察投票日的選舉情況。此外，選管會亦會提醒傳媒和調查機構，無論何時均須遵守選舉指引。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上述機構宣布只會在投票日晚上八時(而非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向傳媒贊助機構發放票站調查結果。

未來路向

10. 選管會將會繼續聽取與票站調查有關的意見，並在下次換屆選舉前，與其他選舉安排一併在選舉指引中作出考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制定指引，以免選民受不當的影響，以致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制定指引旨在確保選舉以誠實及公平的方式進行。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票站調查，以及公布和廣播有關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5.3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他投選哪位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宣稱規定某選民或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又應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告知接受調查的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訂]

15.4 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任何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關於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

就個別候選人或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2008年7月修訂]

15.5 請各廣播機構注意遵守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節目標準的規定，根據守則，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公正、客觀和不偏不倚。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6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必須最遲於投票日 10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2008年7月修訂]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1 份載列在投票日受僱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15.7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前，有關人士或機構須簽署遵辦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的承諾書。獲准在投票日或投票時間內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沒有遵守承諾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章所列的指引，其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書／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

士或機構的名稱。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有關人士或機構名單，連同聯絡電話號碼，會於投票日前發放供公眾及候選人參考，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2008年7月修訂]

15.8 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在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除外，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拉票)，否則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調查員在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在各投票站緊貼出入口處之外位於禁止拉票區的範圍，被劃定為禁止逗留區。調查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41條]。調查員亦不可以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的目的，是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調查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訂]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調查員被誤認作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調查員必須顯著地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身分的身分識別的名牌／標記，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委任的。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透露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安排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名稱及調查並非是由政府委託進行的。 [2008年7月修訂]

15.10 在接獲上文第15.6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若干數量的印有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標記。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6 段(c)項所述名單內的人士，均須顯著地顯示該些身分識別名牌／標記。任何人士如沒有顯著地顯示該些身分識別名牌／標記，皆不會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2008年7月修訂]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立法會條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廣播機構或有關機構的名稱。 [2008年7月修訂]